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600號

原　　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被　　告　詹萬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基簡字第62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零壹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柒佰柒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零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2,211元，及其中128,770元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88%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被告身分證件影本、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資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戶籍謄本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惟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修正前民法第205條及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計付之利息，已近法定年利率之上限，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法定最高週年利率，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再加計原告主請求金額中之違約金1,200元，超過法定最高週年利率，明顯偏高，且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依首揭規定，本院認原告請求之前揭違約金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酌減免除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合　　計	2,150元	